

民國十五年四川萬縣慘案

李 健 民

- 一、前言
- 二、慘案的背景和原因
- 三、慘案的發生
- 四、慘案後的交涉
- 五、慘案後各方的反應
- 六、慘案的影響
- 七、結論

一、前 言

在中國近代的歷史中，曾有許多因中外衝突而發生的慘案，民國十五年（1926）九月五日的四川萬縣慘案（或稱九五慘案、萬縣屠殺、萬縣事件）就是中國與英國因利害衝突而發生的軍隊互相以炮火轟擊的一個慘案。以往的中外武裝衝突，多發生於沿海或近海的重要口岸，此次卻發生在距海岸四千英里、地形封閉的四川——長江上游的萬縣。與英國起衝突的，不是天天呼籲打倒帝國主義的廣州政府所屬的軍隊，卻是接近列強的北京政府所任命的四川省長楊森。萬縣慘案不但是國民革命軍北伐後的第一件大慘案，且在整個中英關係上（如商務、外交等）造成相當大的影響。萬縣慘案凸顯了帝國主義罪惡的情景，表現了中國民族主義的高漲。在中國禦侮反帝的演變里程中，具有承先啟後的地位，形成一個相當大的反英高潮。萬縣慘案究竟為何發生？慘案情況如何？中英交涉如何？各方反應如何？影響又如何？到現在為止，尚缺乏全面深入探討的論文。筆者因而就現在所能找到的資料，對之加以探討。

二、慘案的背景和原因

(一) 領事裁判權和內河航行權是慘案的屬階：條約是中外關係的基本根據，不平

等條約中的領事裁判權和內河航行權，雖非萬縣慘案的直接導火線，但無疑的是慘案的厲階、是根本原因。① 領事裁判以被告國籍而定，因法律不同，同一案件，審判的觀點、結果往往各異，況且領事以保護本國僑民為職務，於裁判時，或不免有偏袒其本國人民之事，例如，英國領事因恃有領事裁判權為護符，對於以往英輪船浪沉中國船舟等案件，無誠意公平快速之處理，常行推拖延宕，使其長久不決。而我國官廳又因受領事裁判權的約束牽制，無法於中外糾紛中，對中國人民的生命財產作有效的保護。中國人民因而常是怨憤不平，積久彌深。

光緒二年(1876)，中英煙臺條約第三端，英國商輪已取得在長江上航至重慶的航行權，②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將萬縣開為通商口岸。③ 以後逐漸擴展成為非通商口岸外國商輪也可以停泊，即條約未規定的兵艦，亦復自由來去上游。實為釀成萬縣慘案的一項基本原因。

外國輪船軍艦漫無限制的內河航行，並且赴長江上游的數量日多，以動力大，構造堅，運量多，衝力猛，激浪高，原來江面的中國民船不但功能上難與之相比，即在安全上也大受威脅，於是民船大量減少，船戶生活愈艱，所以民船與輪船之間就很難和好相處，對於外國輪船自然更無好感，尤其對英國太古公司商輪的嫌惡為甚。④ 涉及萬縣慘案的英國商輪和軍艦，在過去中英關係中，大多有不良或惡劣的紀錄：

民國七年（1918）十一月六日，英國軍艦威警號（Widgeon），因船舶課稅問題，在萬縣發砲轟擊，並用武力逼迫釋放他們被扣留的船隻。⑤ 萬流商輪（原名Loong-mow）是民國九年時長江上游最重、最大的輪船（超過一千噸，有二百英尺長），被它浪沉的民船頗不少，因而有 River Hog 的惡名，當時有描述它在長江上游橫衝直撞、不顧被浪沉者性命的打油詩。⑥ 不僅如此，其船上人員態度的蠻橫，亦不時釀成與當地中國各階層的衝突。英國軍艦更是恃其優越的火力，對當地

① 外交檔，萬縣案，收重慶關監督電，民國15年11月19日。

② 國際條約大全，商務印書館，民國17年4月五版。

③ 同註②。

④ 四川人反對英國太古公司比反對怡和公司更強烈，理由是：怡和於開航輪船赴重慶之前數年，已在重慶設立立足場所，買辦是重慶本地商會領袖。而太古公司於其輪船到達重慶之前，未被人知；其外國職員不會說中國話；買辦係自上海來川，不甚諳川情；其第一隻輪船是萬流號，早已落得「鹹莽航行」的壞聲名；太古引進鐵駁船，以致引起駁船幫的敵對，中國人相信「太古」欲消滅中國人的競爭。

⑤ F.O. 405/252A 4519/1858/10 Memorandum on Steam Navigation on the Upper Yangtze.
p. 353.

⑥ F.O. 405/252A. p. 356.

的人民與政府加以壓迫，甚至於攻擊。民國十三年(1924)六月，萬流輪在萬縣因爭運桐油與工會人員發生衝突釀成命案，英國軍艦柯克捷夫號 (Cockchafer) 駛至，發炮干涉，並遞送威脅性的通牒給地方官，聲言要轟萬縣城並且弄沉港內所有中國民船，^⑦ 地方官怕事件擴大、處死二個中國人了事，但是民眾對英方的強梁行爲更為憤恨。

清朝末年，外國赴長江上游的商輪並不多，且中國擬有「川鄂會訂川江行輪免碰撞民船章程」及「川鄂會訂川江行輪賠償章程」（宣統二年由中國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使節），其中規定對各種船隻航行的約束限制，並規定輪船公司應預繳銀二萬兩分存重慶與宜昌關道庫，^⑧ 作為糾紛賠償準備金。因此，輪船與民船之間並未產生嚴重糾紛。民國六年以後，四川省發生頻繁的內戰，中國輪船時有被軍人徵用之事，為避免被徵用和管轄而改懸外國旗幟，藉求外國領事保護者漸多。但是在中國地方軍事首領的心目中，仍視之為中國輪船，於是容易引致外國領事與中國地方軍事首領之間的糾葛。民國九年，在重慶的軍事長官，因為一隻小輪船隨時變化著懸掛美國旗、法國旗和日本旗而把它沒收徵用，從此以後，開了徵用懸掛外旗中國輪船的先例。^⑨ 地方軍人，由於內戰、調動軍隊等因，搭乘外國商輪是常有的事。軍隊紀律欠佳，有時不給旅費，甚或不繳飯食費，更有強佔客位，騷亂乘客，破壞船上設備的不良行爲，^⑩ 因而中國軍隊與外國輪船之間的衝突時常發生，雙方感情愈來愈壞。加以五卅慘案後反英運動的影響，民國十四年英國輪船航運幾乎無利潤可言。^⑪ 盤踞萬縣的楊森，恐怕外輪會運輸作戰物質售給與他對立的軍閥，而對航經其轄區水域之外輪時要停航檢查。民國十五年二月，英、美、日等國艦長在萬縣與楊森達成一種非正式協議 (*informal arrangement*)，允許中國無武裝軍人到外國商輪搜查、看是否載有軍械等違禁品，^⑫ 中外因之大致維持了一段平安時期。到了七月，四川沿江地區已無內戰，英領等標榜在中國內戰中嚴守中立，宣言二月的非正式協議不合法，應作為無效。^⑬ 四川地方軍事首領對此深為不滿，當時楊森就頗反

^⑦ F.O. 405/252A. p. 358.

^⑧ 外交檔，航務案，川江行輪。又參見 F.O. 405/252A p. 355.

^⑨ F.O. 405/252A p. 359.

^⑩ F.O. 371/11693 4559/3623/10 Mr. Rose to Mr. Mounsey. Oct. 26, 1926. Enclosure No. 1. Memorandum on Szechuan Situation. Sept. 1926,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Wanhsien Incident" and to Chungking. p. 177.

^⑪ F.O. 371/11693 4559/3623/10 p. 177.

^⑫ F.O. 371/11694 J.E. Cameron, Rear-Admiral, Yangtsze to A. Sinclair, Commander-in-chief, Sept. 1, 1926. p. 41.

^⑬ 同前註。

對，聲稱輪船經萬縣水域不遵令停船接受檢查的，將予以射擊。^⑭ 四川軍事當局 (military authorities) 繼又壓迫四川地方的航運組織 Szechuan Waterways Steamship Navigation Society 同意中國士兵乘所有商輪只付常費的半價。（英國太吉和怡和公司雖非組織之社員）隨後引起英領和美領的一再抗議。這一年自六月至八月英國商輪浪沉中國木船、划子有三、四次之多，淹斃者多涉及官兵。^⑮ 軍人對英輪當然銳恨。而在此段期間，軍人搭乘英輪或徵用英輪之事也頗有發生，例如在八月二十一、二十三和二十四三日之中，楊森的軍隊就徵用過萬流、萬通等三隻英輪。^⑯ 英領對徵用英輪除了抗議外，有時派海軍隨輪防衛，又有時使用英國軍艦柯克捷夫號或威警號上的武裝部隊驅逐少數登輪華兵，似乎頗有成效，^⑰ 但無疑的也伏下中英雙方的糾紛。

(二)北伐後中國局勢升高中英衝突：在中國內戰時期，英國一再宣示嚴守中立，不願捲入中國內戰的漩渦，避免在華利益遭到破壞。民國十四年(1925)五卅慘案、六二三慘案，英國在華利權損失很大。^⑯ 廣東國民政府對英的抵制尚繼續進行不懈，民國十五年七月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許多地方響應，先後克佔湘鄉、長沙、益陽、瀏陽、汀泗橋、咸寧、賀勝橋等地，並對武昌、漢陽進攻，勢如破竹到達了長江流域，長江流域是英國在華最大的利權範圍。此時英國一方面憂慮國民政府會把在廣東對付英國的方法推展到長江流域；一方面曉得廣東境內軍事實力較前空虛；就想著乘機解除一年多以來所受抵制的困窘狀態，九月四日，在粵英海軍艦隻，分別向抵制英國的廣州西堤和汕頭的糾察隊進攻。西堤的糾察隊望風而退，汕頭的糾察隊連船帶人被俘。英國由於初步的成功，自然增長了英海軍的氣燄。英在華海軍以為只要他們顯示武力，便可迫使中國退讓，遂起了用同樣方法施展到中國其他口岸的念頭。

北京政府自段祺瑞的執政崩潰後，多未得到各國正式承認。內閣總理及閣員的

^⑭ 同註^⑯。

^⑮ 楊森民國15年9月1日電稱：滇光輪於6月13日在萬縣箱子石地方浪沉木船一隻，淹斃王復田、王素雲、傅雲生等五名，又萬流輪於7月8日，在鄧都礮石鎮地方浪沉划子一隻，淹斃六師營長田雨亭及勤務兵張復初、田雲等三名；嘉利輪於8月2日在涪灘地方浪沉木船一隻，淹斃十師差遣張海一人，兵士潭迺良、崔英保二名，沉沒公款四千六百六十元，同時又浪沉木船一隻，淹斃十師差遣崔英瑞、船主秦大志二人，公款二千元等案。

^⑯ F.O. 371/11694 1130/1041/4. E.S. Alexander Sinclair to the Secretary of the Admiralty. Sept. 17, 1926. p. 41.

^⑰ F.O. 405/252A 4734/3623/10 Memorandum respecting the Wanhsien Incident. p. 434.

^⑯ 見拙著五卅慘案後的反英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臺北，民國75年10月），頁187-195, 208。

更替頻仍，海軍總長杜錫珪兼代國務總理，自比為「搭浮橋」，^⑯時有求去之念，外交總長蔡廷幹面允代庖，同樣存五日京兆之心，當時財政奇絀，各部門時常索薪求餉，在政府既無武力又無財力的情況下，各地方政府或軍事首領對北京政府頗為漠視，外國公使時有遇事「無交涉對象」之感。當時的四川省，政治混亂，沒有可以承當對外事務的省政府。各軍事勢力割據，如萬縣的楊森，重慶的劉湘，成都的劉文輝、鄧錫侯、田頌堯，他們每遇外交事務輒藉故推拖，不願多負責任，^⑰使中英間的一些案件未得適當溝通和紓解。

由於當時北伐，為了牽制吳佩孚的力量，國民黨、共產黨，皆派人入川運動四川軍人，其中有不少去到楊森軍營中的，如朱德〔當時名朱玉階〕、陳毅¹、……等，他們對四川軍閥一面拉攏使之有利於北伐進軍，一方面培養自己的實力。在戰略上採取的是：「前面拉，後面抵」^⑱的策略。朱德活動最力，他和楊森早在護國軍時在昆明就相識，朱赴德留學時，楊曾略加資助。^⑲朱自外國回川後，在楊森處任行營參謀兼第九師（楊森的直轄師）代理師長。^⑳對於當時中英之間的事件，朱德自謂是「朱德出主意，楊森照辦」，^㉑這可能是朱德自誇之言，但是他們欲抓住機會，「要廣泛發動羣眾，領導羣眾，造成聲勢」，推波助瀾，鼓動楊森強硬對英，則為理所應有之事。^㉒

(三)華軍佔據英商輪萬縣號導引火線：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楊森部屬師長郭汝棟帶領部隊約百人，欲於萬縣乘船往上游涪州，有英國太古公司商輪萬縣號停泊港口，船長湯普森 (Captain Thomson) 表示要在中國內戰中中立，不願軍隊搭乘，否則應把軍隊的軍械暫繳由輪船代為保管，及至船到達涪州後再將軍械發還，郭師長不肯，並登輪佔據，不肯下輪，停在港內的英艦柯克捷夫號艦長亞拙生 (L. S. Acheson) 函致楊森請撤輪上部隊，楊不納，亞拙生叫萬縣輪船長如軍隊不下輪，就不開船。船長不耐煩鬧，避往英艦柯克捷夫號。這種雙方堅持狀況，從八月二十七日到二十九日，才經美國人居中調解，郭師長軍隊改乘新到萬縣的美國輪船宜平 (Iping) 號前赴涪州。正當雙方僵持、惡感很深時，在雲陽的萬流號浪沉華

^⑯ 四川軍閥史料，四川省文史研究館，四川人民出版社，第四輯，1987年，成都，頁9，註⑮。

^⑰ 楊森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訪問稿）頁80；楊森廻憶錄（中外雜誌，卷13，期5，臺北）頁79。

^⑱ 劉伯承，「朱德在萬縣」（萬縣九五慘案，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6年，成都）頁386。

^⑲ 吳相湘，「楊森戰場掠影」（民國百人傳，傳記文學出版，第四冊，民國60年元月，臺北市），頁48。

^⑳ 同註⑰。

^㉑ 尤其譯，「朱德傳」上冊（楊鏞出版，香港，1957年8月初版）頁194。

^㉒ 杜剛伯口述，「萬縣慘案與朱德、陳毅同志」，萬縣九五慘案，頁388。

船的消息到達了萬縣。

(四)雲陽萬流商輪事件火上加油：民國十五年楊森所派遣赴雲陽縣的一夥收稅隊伍，於提收鹽款糧稅各款後，於八月二十九日上午近十時候船回萬縣本部，適有英國太古公司商輪萬流號到來，乘客、軍隊乘舢舨分批先後登輪，當十六個軍人已經上輪時，船長見有軍人，即命輪船開駛，據中國方面的資料記載，因萬流輪突開快車上駛，登時將駛靠它的二隻小船浪沉，^②英方的資料則謂二隻舢舨相撞，有一隻沉於波浪中。^③不管實情如何，當時尚留在江岸的軍人見沉了小船，已登輪的十六位同僚被載運而去，於是就向開走的萬流輪射擊。已在輪上的士兵亦與船長等發生了衝突。這就是雲陽萬流號商輪事件。這事件的本身並沒有了不起的重要，在中國內戰時，外輪受到射擊的事件也不乏前例。^④但雲陽軍隊的電話報告卻聲稱「計損失洋八萬五千元，連長、排長各一人，士兵五十六名，槍枝五十六枝，子彈五千五百發」。^⑤楊森聞知，信以為真，自然非常憤恨。等到萬流輪航行到萬縣，楊森派檢查長帶兵數名上萬流輪調查經過情形，停泊在萬縣港的英國軍艦柯克捷夫號得知消息，便派兵登萬流商輪，解除登輪不久的華兵之武裝，並把華軍驅逐下輪，更開機關槍示威，（傳聞其中二名士兵受傷，）並且以巨砲對著萬縣作發射狀，並把萬流輪放行前去重慶。^⑥此時有英太古公司商輪萬通號自上游到萬縣港，楊森即派兵將之佔據。於是雙方關係至此更如火上加油。

三、慘案的發生

(一)交涉的無成：當華軍在萬縣佔據英國萬縣號商輪後，停於萬縣港的英國軍艦柯克捷夫號艦長亞拙生與楊森外交處長陽駟交涉，以陽駟「既不深悉洋文，尤乏外交經驗」，^⑦因此，時與英方發生誤會，使交涉梗阻難成，英艦長曾致函楊森表示不願與陽駟交涉接洽事件，但不巧信函為陽駟收拆，於是英艦長與陽駟間的感情更加惡化。亞拙生要見楊森商談。楊森因其不合交涉常規而拒絕了他。楊森願意遵守外

^② 外交檔，萬縣慘案，收重慶關監督代電，民國15年9月24日。F.O. 228/2067 10/9/26 Wai Chiao Pu to Ronald Macleay (British minister), Peking, Sept. 10, 1926. p. 111.

^③ F.O. 371/11695, J.E. Cameron (Rear-Admiral, Yangtsze) to Sinclair (Commander-in-chief). Sept. 17, 1926 p. 82.

^④ F.O. 228/3273 5297/26/39 Chungking Political Report for June Quarter, 1926. p. 354.

^⑤ 四川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中共四川黨史資料叢書，「萬縣九五慘案」（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68，成都），頁65-66。

^⑥ F.O. 405/252A 4734/3623/10 Memorandum respecting the Wanhien Incident. p. 435.

^⑦ 外交檔，呈送萬縣慘案調查表，史悠明、馮執正報告，民國16年2月11日收。

交常規和英國領事交涉。^㉙他通知重慶海關監督兼交涉員季宗孟〔叔平〕就地向英國駐重慶領事義思德（A. E. Eastes）抗議萬流在雲陽、萬縣斃傷華人事。英國義思德領事八月二十九日當晚得到扣輪消息，隨於午夜與英海軍長江上游司令白雷曼（P. F. P. Berryman）、太古輪船公司代表（J. R. Masson）開一會議，未與季宗孟聯繫，即逕赴萬縣省署直接與楊森晤談，^㉚九月一日連續談了四個小時，除了各為己方過去的行為辯護並指摘對方的不是外，義思德堅持楊森的軍人應先自被扣押兩個商輪萬縣號與萬通號上撤出，釋放輪上英人，而楊森堅持英方應承諾予中國方面損失賠償，並拒絕在案件整個解決前撤去萬縣和萬通二輪上的士兵，也不答應釋放二輪。雙方態度都頗強硬，要求的主要目標都沒有在短時間內達到目的的可能。楊森表情已有些不耐，義思德也說，只能將不如意的交涉結果報告北京的英國公使。結果不歡而散。在離去前，楊森提出次日到英軍艦上回拜英領，英領答應了他的回拜，但卻不允他登英艦，因為楊森的軍隊仍停留在軍艦附近的商輪上，並對英國軍艦警戒，英領事認為是對英海軍辱侮，不願在軍艦上接待他。^㉛第二天（九月二日）楊森與英領事在當地郵局局長，一個英國人的住宅中晤談，楊森態度更加堅定。英國領事所能爭取到的是楊森允許被扣兩輪上的英人可以在輪船上自由活動，並答應可供英國柯克捷夫號軍艦食糧和煤炭。談判很快就顯示南轔北轍，楊森露出不耐，謂尚有要事待辦理，可繼續與其秘書商談。^㉜英領事警告楊森說，英軍艦接上級指示可能尋求極端手段。楊森簡短的回答說：他不管暴虐的英方採取什麼手段。^㉝說後揚長而去。

以上是楊森和英國重慶領事之間的交涉概況，因為雙方各持己見，態度強硬，不能得到結果是當然的。雙方態度都很強硬的原因，〔A〕、在英領方面：認為楊森扣留英國商輪萬縣號及萬通號，與楊森所謂雲陽浪沉案無直接關係。楊森扣留兩商輪，妨害公司生意，扣留愈久，損失愈大。楊森膽敢扣留兩艘商輪，並將兩輪上的英國人等亦予監禁，簡直是蠻橫荒謬。縱然英人有什麼過錯，也應由英方處理，

^㉙ F. O. 371/11694 1130/1041/4. J. E. Cameron (Rear-Admiral, Yangtsze) to A. Sinclair (Commander-in-chief). Sept. 1, 1926. p. 42.

^㉚ 外交檔，萬縣案，收重慶關監督呈，民國15年10月25日。F. O. 371/11694 1130/1041/4 A. E. Eastes to Ronald Macleay. Ichang, Sept. 7, 1926. p. 47.

^㉛ 同前註 p. 49.。

^㉜ 馬宣偉、肖波，四川軍閥楊森，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年，成都，頁58.; F. O. 371/11695 The Documentary Evidence on the Wanhsien Tragedy [Kuomintang Publicity Department Information Service]. Oct. 22, 1926.

^㉝ 同註^㉙。

楊森不得不顧及領事裁判權的存在。在扣留的兩艘商輪上居住華軍，並對鄰近的英國軍艦監視，簡直就是侮辱英國。〔B〕、在楊森方面：楊森鑒於以往浪沉事件，多遭英方推拖懸而不決，如果此次輕允英領的要求條件而釋放英輪英人，則會失去促使英領交涉的籌碼，英方可能又重施推拖故技，又成不了了之的局面。此次交涉事件，由於楊森部屬欲乘英商輪而起，並且他認為雲陽事件曾受很大損失是真的（他據其部屬對他的報告），倘若不能得到相當補償，討回公道，在面子上既過不去，尤其怕因此而失了軍心。他以為他所恃的是民族正義、國際公理，與孫中山先生及國民革命軍的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的主張相符合，應會得到四川民眾的支持。⑦他又認為英國的力量只能於沿海各省發揮，四川地勢封閉，尤其有三峽之險，航行困難，他可以嚴禁領江員替外國輪船領江，並禁止賣煤給英艦，就能使英國軍艦難以進入四川。⑧而在四川境內、夔州、雲陽、萬縣一帶是他的防地，他有武力作後盾，英方似乎不至於用武。這當然是一廂情願的想法。而英國領事和海軍都在九月二日交涉後，認交涉難有結果，就更加強準備使用武力了。

(二)慘案的發生：在中英雙方交涉的同時，英方已於另一方面從事於用武的行動，尤其是長江內的英國海軍比較衝動，八月三十日重慶英領義思德乘軍艦威警號開往萬縣。⑨英國駐華公使麻克類 (Ronald Macleay) 適在威海衛英艦上和英國駐華海軍總司令辛克萊 (E. S. Alexander Sinclair, Commander-in-Chief, China Station) 聚談，聞英商輪被扣消息，遂返北京。漢口的英海軍少將卡米雷 (J. E. Cameron, rear-admiral, Yangtze) 更是急躁，認為事態嚴重，曾於九月三十日逕電停泊在萬縣港的英艦柯克捷夫號，使其直接向楊森遞送最後通牒，並酌量動用武力。⑩所幸艦長未予採行，否則英艦與楊森可能在三十日這天就交戰起來了。艦長所以未行動，應有下列原因：因為軍艦有點擋淺，無法移動；他也想到遞送最後通牒或用武並非小事情，在尚未得到在華海軍總司令辛克萊的命令前，不宜貿然行動，不便負擔因之而起的重責大任；而且單獨一艘軍艦要對付長江兩岸以及被扣兩商輪上的中國軍隊，勢難兼顧，沒勝利把握；一旦用武，兩商輪上被扣英國人的生命，也將臨於危險。八月三十一日英使麻克類一方面令重慶英國領事義思德赴萬縣

⑦ 楊森迴憶錄，中外雜誌，卷13，期5，臺北，頁80。

⑧ 楊森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訪問稿，頁84。

⑨ 民國15年8月30日重慶英國領事義思德 (A. E. Eastes) 自重慶乘英國軍艦威警號 (Widgeon) 赴萬縣，航約二十英里，威警號機器故障觸礁，義思德改乘亞細亞煤油公司的“Tienkwang”輪赴萬。

⑩ F. O. 371/11694 1130/1041/4 J. E. Cameron (Rear-Admiral, Yangtsze) to A. Sinclair (Commander-in-chief) Sept. 1, 1926. p. 42.

與楊森交涉，友好解決；一方面電令漢口英國領事葛費（Herbert Goffe）晤見吳佩孚，促吳從中轉圜釋放扣輪。九月二日麻克類再電葛費轉在萬縣之義思德，要於用武前從事友好和平折衝。但是約於同時，卡米雷少將擬把漢口的英艦調赴宜昌，又在宜昌徵用適合於西溯長江的怡和公司商輪嘉禾號（Kiawo），將之改裝，加厚鋼板，重新油漆偽裝，並把軍艦上的小炮、機關槍、無線電機移裝於此輪上，^④使成為具有戰鬪配備，加強戰鬪能力，積極備戰。九月三日，駐華英海軍總司令辛克萊電英海軍部並轉外務部謂：如與楊森的交涉失敗，則惟一的辦法只得用武。英外務部以距遠事晦，希望麻克類和在華海軍總司令商酌後決定，並授意允准可以用武為最後手段。九月四日英海軍部覆電辛克萊謂用武前應商駐華英使。就在同天辛克萊已電令嘉禾輪，於預備好後，即行啓航赴萬作救輪行動。九月五日麻克類還曾要求英領從事和平方法謀求解決，但以嘉禾輪已經出發在途，隨即又打消了這種主張。

九月三日，英國軍艦威警號已自重慶到達萬縣，總指揮官達里（F. C. Darley）乘嘉禾號於四日早晨七時半自宜昌出發，於五日（星期天）傍晚六時二十多分航抵萬縣港，立即就駛靠於被扣萬縣號商輪的旁邊，展開救人、奪輪的行動，遂引起中、英雙方的戰鬪。英國軍艦上的六英吋大炮接著也向萬縣城等地轟擊，引發多處火災。雙方開戰逾三刻鐘之久，英方除輕武器、機關槍外，共發射炮彈一百一十九枚（六英吋炮彈二三枚，三英吋炮彈三十枚及六磅重炮彈六六枚）。^⑤迨英方船、艦撤退，原被扣兩艘商輪上的六個英國人，多被救去或逃逸（五人），但是兩艘商輪仍留原處。英方戰死軍官三人（包括指揮官 Darley），水兵四人；受傷軍官二人、水兵十三人。^⑥中國方面死傷更多，但說法紛雜不一。少者謂數百人，多者謂數千人。官方有兩件具有明確數字的報告：其一是北京政府外交部派赴萬縣調查代表史悠明、馮執正民國十六年二月的報告；另一是萬縣知事周珏的調查報告。史、馮的報告謂：「據商民受害團報告，該地居民死五十五人，傷六十人，房屋被焚約五十所，財產損失先後據人民呈報房屋鈔票貨物器具等項共二百五十萬元，餘埋葬醫藥及職業損失或妨害各種損失計十九萬餘元」。^⑦此項報告，現僅存有人民傷

^④ 同前註。

^⑤ F. O. 371/11694 Rear-Admiral, Yangtsze to H. M. Consul-General (Hankow). Nov. 27, 1926. p. 220.

^⑥ F. O. 371/11694 Memorandum on the Chinese Information Bureau's "Wanhsien" Paper. p. 192.

^⑦ 外交檔，收史悠明、馮執正呈，民國16年3月3日。

亡損失總表，茲錄之於下：

民國十五年九月五日英艦柯克捷夫、威警、嘉禾轟擊萬縣人民傷亡損失總表

受害地點	死亡人口數目	傷害人口數目	房屋鈔票貨物器具各種損失數目	埋葬醫藥金及職業喪失或妨害各種損失數目	人證或物證	備考
楊家街口	1	1	10,694元3角5仙	8,955元	團總賀海廷照片	張
上沱河壩	1	1	7元	290元		
南津上街陳家巷	1	5	5,186元	1,059元		
礪子巷	1	0	3,260元	154元		
岔街子	0	3	100元	117元		
南津正街	3	5	2,231,837元7角3仙	172,212元5角		
新碼頭	1	0	0	200元		
鹽店巷子	0	0	1,200元	0		
小關廟	1	0	0	104元		
真原堂坎上深巷子	8	3	147,918元5角	4,313元	團總梅雅楠照片	張
鞍子壩	0	1	1,986元	225元	甲長周詩亭照片	張
鷄公嶺	21	15	172元5角2仙	2,340元	甲長夏德元照片	張
田灣	0	1	720元	180元		
城內十字街	0	3	220元	352元5角	團正張光烈	
東明城牆上	1	1	0	170元		
柑子園	1	0	2,400元	50元	街正李獻廷照片	張
東教場	8	9	73元	962元		
大橋溪溝內	2	0	0	218元		
陳家壩	4	13	3,656元2角	2,028元5角	街正陳青舫照片	張
滑頭嘴	0	0	100元	0	團正范興發	
姜家坪	1	0	0	70元	街正陳青舫	
共計	55	61	2,505,782元3角	194,000元5角		

至於萬縣知事周珏的報告，據他本人的說明云：「……知事以事關國權民命，當即派遣專員及該管團總街正等詳細調查，並親身督同員司前往，逐一勘驗，所有損失傷亡，均取具各該受傷人及其家屬隣里街保等切結，周昭覈實，數月來調查完結，計受傷地點三十五處，死亡人口六百零四名，受傷人口三百九十八名。直接間接財產損失共銀壹千零肆拾捌萬肆千捌百捌拾柒元壹角捌仙，此外尚有失蹤人口二

十餘名，因避難遷移者萬餘戶，失業而不能生活者拾萬餘人，合計無形財產損失亦達壹千萬元左右」。④周珏的調查表，現已難見全豹，茲據萬縣慘案受害人民聯合會錄引的內容，⑤列簡表如下：

中華民國十五年九月五號英艦柯克捷夫、威誓、嘉禾轟擊四川萬縣人民死傷財產損失簡明表

地 区	死亡人數	傷害人數	埋 葬 銀	損 失 銀	醫 藥 銀
楊家街口	14	13	5,550元	509,237元7角5仙	1,213元
陳家巷	8	10	3,050元	6,175元	1,170元
礮子巷	9	9	3,620元	3,363元	915元
石佛寺	14	7	3,700元	317元	470元
盤龍石	26	13	7,800元	772元	1,290元
黃泥灘	15	13	7,100元	393元	1,622元
布碼頭	28	18	8,900元	499元	2,643元
南津正街	21	23	14,520元	8,378,819元5角3仙	2,786元
高梯子	23	8	5,650元	347元	655元
岔街子	13	5	8,700元	647元	410元
上沱河壩	30	12	8,300元	1,586元	1,420元
新碼頭	26	19	14,050元	369元	2,967元
大碼頭	22	9	13,000元	943元	920元
鹽店巷子	11	4	7,800元	1,445元	470元
小關廟	8	4	4,800元	127元	590元
真原堂坎上	8	7	5,500元	435元	1,040元
鷄公嶺	52	34	19,400元	1,206元	3,729元
望江臺	25	16	9,800元	564元	1,817元
東門城牆上	22	10	11,600元	365元	858元
南門河壩	6	3	2,600元	261元	335元
大橋溪	21	10	7,990元	1,287元	1,032元
下沱河壩	34	22	9,370元	793元	2,206元
深巷子	8	3	6,120元	470,981元	420元
鞍子壩	5	1	2,700元	2,226元	260元

④ 外交檔，收萬縣知事公署呈，民國16年5月19日。

⑤ 外交檔，四川萬縣慘案，萬縣九五慘案受害人民聯合會宣言。民國16年2月20日。

田灣	13	10	7,300元	951元	1,042元
城內十字街	13	11	9,900元	3,410元	1,077元
東門河街	10	6	2,700元	410元	560元
柑子園	15	9	8,950元	2,868元	1,021元
東較場	38	38	7,850元	2,813元7角	2,895元
草盤石	9	12	2,700元	153元	865元
陳家壩	35	34	14,440元	15,371元9角	3,168元
銅頭嘴	2	0	1,100元	328元	0元
江心	13	0	4,250元	1,844元6角	撈屍銀1,040元
徐沱	4	3	2,000元	2,246元	305元
姜家坪	3	2	1,600元	245元	160元
共計	604	398	254,410元	9,413,799元6角8仙	43,371元

史、馮報告損失的各項損失與周知事的報告比較起來，顯然少了很多。因史、馮的文字過於簡略，難明調查真情實況，由其抄錄的「備考」、「說明」中知道「損失數目均自受害日起，截至造表完竣日止，共九十日。以後仍應按日計算日期，數目尚難決定」，「死亡則葬地可尋，傷害則本人尚在，均可一一查驗」。^⑦或許由於這類較苛的局限，產生與周知事調查不同的結果。這種結果，即使參與史、馮一同調查的代表也不以為然，故有要求應另特設機關，重新辦理調查的意見。史、馮二代表的調查報告未得認同，難達共信，顯然可見。而周知事的調查，覈驗或不免寬鬆，但不論死傷損失，每人佔紙張一頁，表之格式分：「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受害地點、死亡情形、傷害情形、房屋鈔票貨物器具各種損失情形、埋葬醫藥租金及職業喪失或妨害各種損失情形、人證或物證、備考」等各欄。並經「覈實」、「切結」手續，理應具有相當的可靠性。所以到民國十六年元月交涉員送給英國領事的賠償死傷損失的憑據，仍然是周知事的報告。^⑧

(三)戰事的檢討：戰事後，中英雙方不免都對戰爭責任互相推諉，也發生究竟那一方先開槍的問題，而互相指摘。事實上那一方面先開槍並不是關鍵所在，關鍵早已植根在英國海軍決定戰爭及預備戰備的行為之上，英海軍明知楊森扣留兩艘商輪

⑦ 同註④。

⑧ F.O. 405/255 9519/482/10 Miles Lampson to Austen Chamberlain, Peking, Nov. 9, 1927. p. 344.

後，具有衛輪之決心，為防禦兩商輪被奪，於輪上都駐有武裝軍隊，並宣言不准任何船隻靠近，（包括停泊於百碼外的柯克捷夫軍艦在內），否則不惜用武。^④而英國竟毫不顧忌，將嘉禾輪自宜昌起航，逕赴萬縣，就已顯露英海軍點火的決心。況且楊森與英領之間的談判，雖因楊森無暇，不願與英領再談，而告英領與其兩個秘書商談，但雙方並未明白宣布談判破裂，在理論上尚正繼續談判之中，在這種景況下，英國海軍竟作秘密突襲（*a surprise operation*），^⑤顯然表示出來英方是主動的。戰爭的責任誰屬，就不難判斷了。

英海軍的這次行動原圖將兩商輪以及輪上人員一並奪回的，以其原定計劃和所得結果衡量，顯然是「失敗」的。初時他們也自己承認，^⑥隨後反而自認是「部分的成功」（因輪上英人大多被救回）。^⑦為了保持面子而故作宣傳，曾有予「出征」部隊鼓勵的嘉言。^⑧但客觀的分析，這次英方所謂「出征」，實無「成功」可言，著實是損兵折將，得不償失。（救回五英人，死傷共廿餘官兵），軍艦、嘉禾輪都受傷帶彩，撤退時沒有連絡，個別看形勢順流而遁，不免一片零亂失落景象。^⑨檢討原因，約有數端：①計劃不周：這次軍事行動，起初由在萬縣港的柯克捷夫號軍艦艦長亞拙生草擬，後來主要由卡米雷少將統籌策劃，戰術主旨是要偷襲突擊，因此理應要求絕對保密、要集中火力、要明瞭敵情、要有精細的作戰步驟，以及預估突發情況及應變措施……等等，這些似乎都沒能嚴格籌劃。及至戰陣，顯得手忙腳亂。甚至按查卡米雷少將事後報告的自白，他並未把他計劃的細節詳告出征總指揮官達里將軍，而欲叫達里將軍在途中自謀自劃；^⑩例如，原擬拯救萬縣輪上的英人約需數分鐘的時間，但實際上卻費時數十分鐘。結果幾乎沒有剩餘時間再

④ F.O. 371/11694 J.E. Cameron to A. Sinclair. Sept. 1, 1926. p. 41.

⑤ F.O. 405/252 3743/71/10 Weekly Summary of Events in China, Foreign Office, Sept. 10, 1926. p. 215.; F.O. 371/11693 3655/3623/10 Minutes p. 23.

⑥ F.O. 371/11695 A. Sinclair (Commander-in-chief) to J.E. Cameron (Rear-Admiral, Yangtsze). Sept. 5, 1926. p. 110.; F.O. 371/11693, 3655/3623/10 Copy of Telegram from Commander-in-chief, China Station to Admiralty. Sept. 6, 1926. p. 24.

⑦ F.O. 371/11693 Foreign Office to R. Macleay (Peking). Sept. 8, 1926. p. 30.; F.O. 371/11695 Quoting M02800/2d. Admiralty S.W.I. (15th Dec. 1926) to the Under-secretary of State (F.O. S.W.I.). Report of E.S. Alexander Sinclair, Hankow. Oct. 9, 1926. p. 75.

⑧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Shanghai, China. Sept. 25, 1926.

⑨ F.O. 371/11695. P. Berryman, Senior Naval Officer, Upper Yangtze to A. Sinclair, Commander-in-chief. Ichang, Sept. 24, 1926. p. 119.

⑩ 同前註，p. 112.

去拯救萬通輪上的人員。萬通輪上的英人在迫不及待的情況下，只有自謀逃離，落得一個英人跳江淹死。

②戰備不足：英國軍艦只有「昆蟲級」的小型艦艇纔能經過航道險阻的三峽上溯，而昆蟲級的各艦艇之輪機多老舊。駐萬縣港英海軍人員曾要求從中游多添派一艘軍艦赴萬，但漢口的英海軍卡米雷少將未重視此項要求，又顧慮航道艱險，沒有派艦伴嘉禾輪赴萬。英方參加戰鬪的有柯克捷夫號及威警號兩艘軍艦和一隻徵募改裝的商輪嘉禾號。柯克捷夫號原就停泊在萬縣港，但數天前曾發生過擋淺的現象，雖然於戰鬪前已可移動，但宜昌尚不知情。威警號是由重慶前來萬縣的，曾於出發後不久，機械故障，觸礁受損，返回重慶匆忙修補後才又來萬縣，可見艦身也不健全。至於嘉禾輪既然是由商輪匆促間改裝，設備不全，本不太適用戰鬥。而它的官兵又是臨時由他艦上抽調拼湊，彼此瞭解不深，配合支援自難純熟。自宜昌發航後，移裝的無線電機就已失效了，而又缺乏良好備用的輔助器材，戰鬥中照明裝備也缺乏。可見裝備不足之一斑。

③連絡不靈：嘉禾號無線電故障，宜昌方面不能與它連絡，它本身也沒有辦法與已在萬縣港的兩艘軍艦通訊，當戰鬥期間，用手操作以視覺的通訊方法不能使用，使用燈光聯絡又難發生效力。更不巧的是總指揮官達里在開始戰鬥後不久就受彈身亡，兩艘軍艦上的人員連指揮官死訊都久未得知，[◎]遑論戰鬥上的協調、配合和支援。既然陷於各艦個別戰鬥，戰力自然大打折扣了。

④英人驕傲：前面已分別提及英人自負自大的心態，例如重慶英領義思德，聽到航輪事件後，不與當地交涉員連絡交涉，就逕赴萬縣楊森衙門，拒絕和楊森交涉處人員及楊之秘書交談，堅持要與楊森本人直接面談，拒絕楊森到英艦回拜等事。戰後的報告，仍稱「楊森為江盜，惡名昭彰」。柯克捷夫號軍艦艦長亞拙生拒絕楊森交涉處的交涉人員登艦交涉，直函楊森數落交涉人員，並表示不屑與談，動輒要直接晤見楊森，違反交涉程序，這種言行，不但引起中國人的不滿，就是英國政府的官員看了報告，也覺得他們心態不正常。[◎]卡米雷少將要想予楊森等「懲罰」，對予北京英使指示用武前再與楊森作和平接洽的電報，不願遵行。[◎]英國領事義思德事後的報告說：「那時候希望因嘉禾輪猝然展示其重武器的性能，使得在兩艘商

[◎] 同註[◎]，p. 118.

[◎] F. O. 371/11694 4704/3623/10. Wanhsien Incident. Minutes. Nov. 6, 1926, p. 26.

[◎] F. O. 371/11695. 5526/3623/10 Memorandum Dec. 11, 1926. p. 52.

輪上的中國士兵……放下他們的武器而投降^⑤」。英海軍少將卡米雷回憶他和「出征」指揮官達里的想法說：「我們兩個都認為：如果嘉禾輪於到達萬縣港後，即刻航靠於其中之一商輪旁，並且在事前不予警告，輪上的華兵應該會拋棄武器而投降^⑥」。英國在長江上游司令白雷曼的報告亦說：「那時我沒想到英國部隊將遭遇任何重大的抵抗，因中國軍人年青、缺乏訓練，常於戰爭時託詞逃跑^⑦」。凡此等等，都可見英人自負自大的心態。嘉禾輪一路航行，無法通訊連絡，到了萬縣也不設法與已泊在當地港內的兩艘軍艦相協調，逕自航靠被扣萬縣號商輪之側旁，並向輪上之中國兵士威嚇喊叫「把槍放下，否則將投之於江中^⑧」。這種目中無人，猶如威嚇小孩子一樣的喊話，又顯示出來驕傲的心態。指揮官達里似乎毫不以統御為重，達成任務為要，也冒然大意往登萬縣號商輪，很快就被楊森軍隊打死了。身為指揮官，本來應當熟悉戰鬪基本要求，何能隨意暴露身軀。這種種毛躁疏失的行動，也是受驕傲自負的心態所支配。

⑤楊森防禦軍力的加強：據英方事後報告，楊森在事前已得到英方或將用武的情報，並得知嘉禾輪自宜昌啓航上溯的消息，^⑨便於九月五日增添了江岸上及被扣兩商輪的兵數有二、三百人，^⑩防衛力量已較前強大。而英國軍方並未設法預先探知。防禦力的增強，也是英軍不能順利成功的因素之一。

④慘案的餘波：這次英海軍軍事行動沒有達到預期目的，被扣兩艘商輪仍留萬縣，難免有失聲譽，於是接着又作第二次的「西征」擬議，英國在華海軍艦隊總司令辛克萊，在威海衛得到消息，即調部分在華北的英國軍艦向威海衛聚集，預備南下。^⑪其本人隨即乘旗艦至上海，擬轉赴漢口，並把長江中、下游的數艘英艦上調至宜昌，準備再次西上進攻萬縣。隨後英國地中海艦隊部分軍艦及補給品也啓航東

⑤ F. O. 371/11694 A.E. Eastes to Ronald Macleay. Ichang, Sept. 7, 1926. p. 46.

⑥ F. O. 371/11695 J.E. Cameron, Rear Admiral and Senior Officer, Yangtze to A. Sinclair, Commander-in-chief, China. on "Bee" at Ichang. Sept. 24, 1926. p. 112.

⑦ F. O. 371/11695 P. Berryman to Rear Admiral Cameron on H.M.S. "Widgeon" at Ichang. Sept. 24, 1926. p. 116.

⑧ F. O. 371/11695 J.E. Cameron, Rear-Admiral, Yangtse to A. Sinclair, Commander-in-chief. on "Ray". Sept. 17, 1926. p. 81.

⑨ 楊森先生訪問紀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訪問稿，p. 81.; F. O. 371/11694 A.E. Eastes to R. Macleay. Ichang. Sept. 7, 1926. p. 50.

⑩ F. O. 371/11695 P. Berryman, Commander and Senior Naval Officer, Upper Yangtse River to J.E. Cammeron, Rear-Admiral, Yangtse. On the "Wigeon" at Ichang. Sept. 24, 1926. p. 115.

⑪ 盛京時報（大連版），民國15年9月11日。（天津）大公報，民國15年9月12日。

來中國。⑯但是再次奪輪之擬議，遭遇到許多阻礙和困難——例如雇用領航員問題，冬季長江上游水位低落問題，長江流域政治情況不穩定問題，川省境內英僑生命財產安全問題，以及軍事行動代價及考慮中國各方面的反應等問題；另一方面，中國政府一直主張和平解決，四川各國領事因恐更影響各國商務及僑民安全，也不願意英國再次軍事行動。……凡此種種，英海軍雖然躍躍欲動，但終因環境的壓力，耽延而未能實行。

到了十月，由於四川反英激烈，重慶英領波朗特 (A. P. Blunt) 等認為非用武力無法解決中英之間的問題，因而主張封鎖重慶。成都英領 J. B. Affleck 及太古公司的Mr. Swire 等人都極贊成。但反對的人士則認為封鎖重慶幾乎等於封鎖全川，效事體大，費時久而效果難測。商議許久，結果不了了之。

四、慘案後的交涉

當時中國內戰方殷，通訊遲滯延悞，消息零碎片斷，許多記載不免分歧參錯，茲主要根據中英雙方檔案中的史料，分為幾個階段綜述如下：

(一) 宜昌交涉：楊森的軍隊於九月五日與英國海軍在萬縣交戰之後，英海軍突擊的船、艦自萬縣先後撤退到下游之宜昌。重慶英國領事義思德也隨同到宜，同時揚言將再次「出征」。他們由長江下游、中游也續調軍艦赴宜昌。萬縣方面得知消息，民心惶恐。北京認為楊森為一軍人，不長於外交，不願再讓他擔任交涉事宜。⑰在這種情勢下，便轉移交涉地點至宜昌。中國的交涉代表主要是重慶關監督兼辦通商交涉事宜季宗孟，自重慶經萬縣與楊森商議後趕到宜昌，襄助者為宜昌關監督兼交涉員魏宗蓮及長江上游司令盧金山。英國方面的代表仍為重慶英國領事義思德，另有駐宜昌英國領事波朗特及白雷曼司令。交涉於九月十六日在宜昌英國領事館開始，英方提出三條：釋放被扣萬縣、萬通二輪；免除將來英船航行長江上游稅捐及賠償萬案損失。⑱季氏自四川省重慶（劉湘勢力範圍）越省到湖北省宜昌，自覺處在政治分裂狀態，勢孤權蹙，對於英方要求條件幾乎不敢交涉，但英方逼迫甚緊，

⑯ The China Press, (大陸報), Shanghai, China. Sept. 25, 1926.; North China Hera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Shanghai, China. Sept. 18, and Oct. 2, 1926.; (上海) 民國日報，民國15年9月13日、24日、25日及30日。

⑰ 申報，民國15年9月18日及21日。盛京時報，民國15年9月21日。

⑱ F. O. 405/252A 5516/3623/10 R. Macleay to Austen Chamberlain. Enclosure I. Consul Blunt to R. Macleay. On board "Kiawo", Oct. 3, 1926. p. 653.; 申報，民國15年9月24日。上海時報，民國15年9月26日。(長沙) 大公報，民國15年10月12日。

堅持中國必須「先行釋放扣輪，否則無交涉餘地」。^⑯季氏談得唇焦舌敝，只得允諾非正式交涉此條，並把楊森交給他的注意事項（要求英方賠償損失，不允英國砲艦開赴長江上游）向英方提出，作為相對條件。雙方唇槍舌箭，交涉達七個小時沒有結果。次日（九月十七日）英海軍艦艇續到宜昌，英海軍少將卡米雷奉命參加辦理交涉，適值英渝領義思德生病，於是英方改由駐宜昌領事波朗特主持，另有卡米雷、白雷曼及少將的秘書軍需官布朗（L. S. Brown）參加。這次會議由海軍少將卡米雷邀約，並在其旗艦上交涉，一開始卡米雷就提出四點指摘楊森：（一）不應強迫英國商輪為之裝兵，有違國際公法及中英條約；（二）以武裝軍隊佔據萬縣商輪，並用槍向英艦作射擊狀，無異作戰表示；（三）交涉萬流浪沉木船案，須用正當手段，不應以武裝軍隊扣留萬縣、萬通兩輪，斷絕其與英艦之交通；（四）嘉禾輪上駕，先被岸上軍隊開槍射擊，此等行為，儼然作戰狀態，不顧中英邦交，侮辱英國國體。並謂英艦放砲，非彼開，乃楊總司令（指楊森）之責任。^⑰季宗孟聽後，逐條予以駁斥，^⑱並詰責「會議情狀與向來外交方式頗不相洽，亟應另行定期定地正式會商」。^⑲又是沒有結果而散。後來又於日晚上及次日（九月十八日）在英領事館舉行兩次交涉，結果在英方強大的壓力下商定辦法三項：（一）英國水師副提督（指海軍少將）卡米雷暨駐宜昌英領事波朗特切實保證於楊總司令交出萬縣、萬通兩輪與〔予〕非英國人之居間人後，迅速調查處理關於近來未了之一切浪沉木船事件，經雙方同意

^⑯ 外交檔，萬縣案，收重慶關監督電，民國15年10月12日。

^⑰ 外交檔，萬縣案，收重慶關監督呈，民國15年10月25日。

^⑲ 交涉員季宗孟的駁詰是：（一）如軍人乘輪原係普通搭載並願給以資費，已不得謂為強迫，乃各英輪對於軍官士兵，一概深閉固拒，揚言驅逐，使人難堪。按之國際公法，並無商輪在他國境內行駛，不許載兵之規定，即中英條約亦無如此明文，豈容假借。在英輪所持理由，係謂遵奉英政府命令，不裝兵隊為嚴守中立，不知彼之片面命令，固不能約束於我，況川中斯時並無軍事，各部因公調防，時有往還，迥非調遣作戰可比，有何碍於中立。以彼之商輪，行我之河道，獨於我之兵隊恃強堅拒，不允搭載，尤屬不近情理。是各英輪之舉動，實屬不明事理，窒塞交通。（二）萬縣輪船係因郭師長有要公他往，先行派人與該輪和平交涉，該輪買辦回信表示歡迎，官兵始行前往，至時，該輪船主忽又強硬拒絕，因而雙方稍有爭執，此乃該輪自己失信不善對付，郭師長祇得另搭他船，士兵未及下輪，其時英艦水兵輒用槍威嚇，向我士兵作射擊狀，士兵處此危機，不得不有預備，此是正當防衛，並未開施一槍，何得以射擊作戰加之於我。（三）萬流輪船在雲陽浪沉木船之後，經過萬縣置諸不理，〔楊森〕總司令部派員查問情形，英艦水兵輒敢提我槍支，傷我兵士，迨駐渝英領赴萬交涉，又不誠意容納要求，以損失生命財產如是之鉅，案情如是之大，軍民公憤異常激切，彼方猶循故轍，一味推卸，逼而扣留兩輪，原欲促交涉之速決，情非得已，勢所使然。（四）嘉禾上駛，易旗易色，各種準備皆係作戰表現，且交涉發生之始，駐萬英艦即向縣城南津街、陳家壩等處安架大砲示威恐嚇，足見先有用兵決心，遂不惜以濫施武力，糜爛地方為其結果，似此擅開禦端，猶復不知引咎，轉欲卸責於我。……

^⑳ 同註⑲。

選定之居間人爲現任美國捷江公司 (The Rapid Steamship Company, Inc, U. S. A.) 駐宜經理霍來新君 (Mr. Lansing Hoyt)，其萬縣、萬通兩輪，即由楊總司令負責交與該居間人。經雙方同意，擬定之浪沉木船調查會，由重慶關監督及即日來渝之英領事組成之。倘雙方意見不合時，公〔共〕同請求駐渝領事團中之一人公決之。(二)英國兵輪日後如再上駛時，由水師副提督及英領事負責保證決無對敵意思之行動。(三)所有關於萬案應有一切賠償要求事件，雙方均聲明保留，以候將來另案交涉。^⑬

由商訂這三項看，釋輪問題，英國方面獲致具體的利益，得以達到目的。楊森作了重大的退讓，其原因主要在英方堅持索還二輪，否則以武力奪取，並已實際從事海軍準備，在宜昌聚集了六艘艦艇，並且改上次用武前保密的態度，一變而爲在事前有意宣傳，故爲聲張的態度。^⑭隨着消息的傳播，「萬縣人民之驚惶恐懼、奔走呼號，懇求消弭兵禍，情切意堅，至堪矜憫」，^⑮而北京政府一再指令應與英方和平處理、妥商解決，告誠省長楊森說：「誠恐案情轉變，收拾愈難，當茲時局危難，對外交涉，自以避免決裂，力圖解決爲上」。^⑯楊森的勢力雖已成割據局面，可以不遵北京政府命令，但是經北京一再的告誠，使得他不能再行漠視。吳佩孚於戰事緊急中也曾於八月卅一日及九月三日兩次打電報給楊森，勸楊息事寧人，釋放扣輪，而楊則未聽從，致肇慘禍，總不能一誤再誤。當時四川境內內戰迫在眉睫，如果再與英海軍接戰，其結局如何，幾乎不卜可知！此外，楊森在萬縣的軍需庫曾於慘案當日被英艦流彈擊中，損失頗鉅。^⑰這件事當時局外人不知，但是楊森心中自己明白，是會影響軍隊之作戰實力的。

在宜昌交涉過後，於重慶交涉未開始之前，還發生了一個小插曲，那就是中國在日內瓦國際聯盟的代表朱兆莘和王景歧，在九月二十四日於國聯大會中出其不意的提出了萬縣慘案並宣露了慘案經過情況，^⑱然而因爲不是國聯大會議程中之事，所以沒有付諸討論，但無可否認的仍獲得相當大的宣傳目的。^⑲事後英使曾質問北

^⑬ 外交檔，萬縣案，收重慶關監督電，民國15年10月12日。

^⑭ (上海) 民國日報，民國15年10月5日。

^⑮ 外交檔，萬縣案，收重慶關監督電，民國15年10月25日。

^⑯ 外交檔，四川萬縣慘案，援京漢路探投吳玉帥、四川重慶楊省長密電，民國15年9月10日。

^⑰ 外交檔，史悠明、馮執正報告，民國16年2月11日收。

^⑱ 外交檔，收日來佛朱〔兆莘〕、王〔景歧〕代表電，民國15年9月25日。

^⑲ 朱兆莘、王景歧代表致外交部的電文中有：「萬縣案在大會宣布後，英人動魄驚心、國際輿論對此等強暴行爲，痛加評論，足爲我國交涉之聲援」等語。

京政府何以令朱兆莘等在國聯提出萬案，北京政府竟不敢承認。◎

(二)重慶交涉：交涉員季宗孟在宜昌與英方商訂三項後，以重慶稅關事務繁雜，就急忙返回重慶海關監督任所。這時民間對於他議定的三項極為不滿，攻擊他，毀謗他，甚至呼籲將其免職。使他處境困窘，不得不通過新聞消息，聲明他議定三項是：「商成就地長官，秉命而行」，◎欲把攻擊他的箭頭，轉移給楊森，但效果並不顯著。九月二十五、二十八兩天，英方在宜昌接收中國放釋的萬通、萬縣二輪後，英國駐宜昌領事波朗特，也於九月三十日離宜昌赴重慶。經過萬縣時，他想了解萬縣慘案詳情細節，就在萬縣停留下來與楊森等晤談。雙方表現得頗為友善。楊森此時因軍事、政務繁忙，正好川民有主張萬縣慘案應交北京政府處理的，楊便順水推舟與英領商量。同意把萬縣慘案的責任與賠償問題交與上級用外交方法去解決，他們雙方都認為當下重要的是恢復長江上游的正常秩序。◎楊森答應了在他的防區內保護英僑的生命、財產及權益。英領也讓步的答應了楊森續繼徵收軍事保護稅及萬縣港碼頭稅。◎

十月七日英領波朗特乘軍艦抵達重慶。當時重慶發生堅強抵制英人的行動。先前劉湘、季宗孟惟恐英艦、英領的來臨又引起事端。都不願波朗特到重慶來，尤其反對他乘軍艦來。因此不願明顯的接見英領。只好秘密的和他接觸交談，雙方都願意將萬縣慘案本案移交北京處理，交涉重心集中在英輪浪沉中國木船、划子各案。範圍雖然縮小了，但是仍然難有實質具體的進展。季宗孟甚至表示：由於前在宜昌的交涉已遭唾罵，已電楊森請其自行交涉浪沉木船案。因為只有楊森掌有資料，在未得楊答覆前，他不能着手調查。◎事情至此，重慶的談判幾乎停頓下來。直到民國十六年元月三日，交涉員纔把浪沉各案證據送交英領，雙方並同意以德國領事

◎ 中國北京政府的國際聯盟代表朱兆莘、王景岐在僑民壓力下，於9月17日電外交部請示萬案云：「如大部認為應在大會宣布或報界鼓吹足助此案解決，乞電示遵」。20日外交部復電曰：「已向英使抗議，並電地方和平處理，希酌布」。及至朱、王被僑胞督促在國聯大會提出萬案，北京英使向中國外交部責問，外交部不敢承認，反電朱、王云：「部電酌布，重在對歐報界解釋誤會，英使以臺灣稱奉政府命在大會提議備案，頗有煩言。現值時局艱危，對外交涉，首當看察國內情況及國際地位，慎重將事，是所盼切」等語。

◎ 前引資料「萬縣九五慘案」，頁449。申報，民國15年10月21日。

◎ F.O. 405/252A 5516/3623/10. R. Macleay to Austen Chamberlain. Enclosure: Acting Consul Blunt to R. Macleay. On Board H.M.S. "Kiawo", Oct. 11, 1926. p. 656.

◎ F.O. 371/11693 A.P. Blunt to R. Macleay, Wanhsien, Oct. 5, 1926. p. 127.

◎ F.O. 405/252A 5516/3623/10. R. Macleay to Austen Chamberlain. Enclosure 3: Acting Consul Blunt to R. Macleay. On board H.M.S. "Mantis" at Chungking, Oct. 14, 1926. p. 660.

Dr. Nord 爲仲裁人，^⑧交涉似有活絡跡象，但只是短時的曙光一現，隨即又轉暗淡了。

(三)北京交涉：當在四川地方交涉期間，中、英政府（或英駐京公使）雙方也有接談、交涉。由於英方通訊迅速的緣故，九月四日英使麻克類竟然赴外交部商談雲陽萬流號輪船沉沒案。他主張「該案若責在公司，自應照例經過仲裁手續，令公司賠償損失，原告並可向公司索取擔保款項」，^⑨但他認為「（楊森）不應將與本案無涉的輪船二艘扣留」，表示願意「和平結案」。^⑩不幸隨後發生了萬縣九五慘案。九月十日外交部根據吳佩孚歌電內容致英使節略，嚴重抗議英國商輪屢次撞沉中國船隻，致淹斃人命並損失鉅款，以及英艦在萬縣解除華軍槍、彈，加以驅逐等事；要求英使懲罰該艦負責軍官，嚴囑此後不得再有類似舉動，其所有本案損失保留，俟地方查明詳報後，再行提出索償。^⑪此件節略遞出後，英使沒有回答。那時外交部聞知英海軍正擬作再次沿江西攻萬縣奪回被扣商輪，便於九月十四日再致節略與英使，請英使迅電英艦司令中止派艦赴萬，靜候地方官與英領和平處理，或由雙方派員會查商辦，^⑫並且致電中國駐英代辦陳維城，令其就近要求英政府制止用武。九月二十日英使始致牒中國外交部，除指摘外交部節略內容不盡真實外，更辯述萬案之詳情，列舉楊森無理各端，認楊森行為儼如海盜，英政府暫保留關於此重大案件之要求各權。最後表示：英本國官廳自當就地力謀和平解決，惟務將現扣之船，立即交與英國官廳以爲磋商之先決條件云云。^⑬此時長江一帶戰事激烈，電訊遲滯。英使正在牒文中要求釋放扣輪之際，雙方在宜昌的交涉已於九月十九日達成協議。當時北京政府正處於極度困窘狀態，內閣正在改組，外交總長蔡廷幹已聲明要卸職，代國務總理杜錫珪及財政總長顧維鈞因軍警索餉被圍困，不但不能辦公，並且廿四小時都不得進食。^⑭加之外交部正在忙於辦理廢除中國與比利時同治

⑧ F.O. 228/3273 5637/27/40 Chungking Intelligence Report Half Year Ending March 31st, 1927. p. 364.

⑨ 外交檔，四川萬縣慘案，發四川重慶楊省長電，民國15年9月4日。

⑩ 同前註。

⑪ F.O. 228/2067 10/9/26 Wai Chiao Pu (China) to British Legation. Sept. 10, 1926. pp. 111-112.; F.O. 405/252A. 4466/3623/10 R. Macleay to Austen Chamberlain. Sept. 22, 1926. Enclosure 2: Wai Chiao Pu to R. Macleay. pp. 348-349.

⑫ F.O. 228/2068 14/9/26 Wai Chiao Pu to British Minister. Peking, Sept. 14, 1926. p. 118.; F.O. 405/252A. 4466/3623/10 R. Macleay to Austen Chamberlain, Sept. 22, 1926. Enclosure 3: Wai Chiao Pu to R. Macleay. p. 349.

⑬ F.O. 405/252A 4466/3623/10 R. Macleay to Austen Chamberlain. Sept. 22, 1926. Enclosure 1: R. Macleay to the Wai Chiao Pu. pp. 346-348.

⑭ 盛京時報，民國15年9月23日。顧維鈞，顧維鈞回憶錄，蒲公英出版社，1986年8月10日。頁290-297。

四年（1865）所訂條約，也擬修改光緒廿二年（1896）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及同治三年（1864）中西條約。並且此時尚未接到萬縣慘案死傷損失的報告，因之交涉幾乎等於停頓。到十月英國公使麻克類已覺得交涉已變成雙方要求賠償問題，似乎已沒有什麼事可做。[◎]顧維鈞兼代外交總長後，在民衆呼籲請願、督促下，到十一月二日外交部才又發出致英使的照會，這件照會約二千餘字，是中國外交照會中少見的長文，其中除對於中國方面各項損失，有些誇大外，其他對於萬流雲陽事件，萬縣扣輪衝突，英海軍司令不待解決而陡然從事於武力、造成慘案等，都有相當的敘述、分析和辯解；對於英人所謂的中立、自衛、英艦航行內港、稱楊森爲水寇等，都有很好的辯護、申論和反駁。文末提出保留中國一切權利並詢英使此次砲擊萬縣之英艦各員是否奉有政府訓令等。[◎]

原來英國於慘案後，對中國政府交涉的重點在收回被扣的兩艘英國商輪，此外，還欲要求賠償英方損失。及至商輪釋回後，英國交涉的主要目標可算已經達成。至賠償問題，英國明瞭中國方面的損失要比英方重大，如向中國政府提出，必引起中國向英方提出相對的賠償案，得不償失。況且英人了解中國對英方損失能夠實際賠償的希望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英國當然欲提還休。英使所說萬縣案交涉似乎已沒有甚麼事可做，理由即在此。他更有意的淡化慘案的交涉，置顧維鈞的照會不理不覆。這時，中國的內戰在長江中、下游（尤其在江西省）更趨激烈嚴重，上海亦漸受威脅。英國自然把注意力投注於長江中、下游權益的維護上，並爲籌畫承認國民革命軍政府而忙碌。對虛弱無力的北京政府已不予重視。而北京政府既無能力，亦無財力，又無餘暇顧及慘案交涉（見前段文）。在此局勢下，中、英雙方都體會到再交涉乃不過徒費筆墨口舌而已，無補於實際。於是在北京的交涉就隨時日的消逝，杳無音訊了。

五、慘案後各方的反應

萬縣慘案雖然轟轟烈烈，但概括的說，各方面對此案的反應，比起上年對上海五卅慘案的反應，顯然較為遲緩。究其原因應為：當時內戰方殷，吸引了國民的注意力，四川地形閉塞，交通困難，電訊阻滯（案發後，甚至北京政府與楊森之間的

[◎] F.O. 371/11695 5382/3623/10. R. Macleay to Austen Chamberlain. Enclosure 1. Wanhsien Affair, Chinsee Secretary's Interview with Szechuan Representatives. Oct. 25, 1926. p. 7.

[◎] F.O. 228/2068 2/11/26 Wai Chiao Pu (China) to R. Macleay. Peking, Nov. 2, 1926.

電報，也難收悉），五卅慘案為上海公共租界巡警對中國赤手空拳請願的學生及平民開槍屠殺之行爲，很不人道，沒有公理，不僅中國人，即世界正義人士，亦應予以譴責。而萬縣慘案則為地方軍人因乘登英輪演變成扣押英輪，英人採取以武力奪回之手段，於過程中雖殃及百姓，玉石不分，但近乎一項軍事衝突，不易引起同胞立即普遍之共鳴。況且中國軍隊各有派別，立場相異，要反應也需要些斟酌考慮。在九月一、二兩日，楊森與駐重慶英領事義思德在萬縣交涉雲陽萬流案的時候，楊森一再強調接到各方大批函電，都表示願為交涉後盾，這不過是楊森欲藉民意以自重罷了。其實這時民間尚少自發的大規模的運動。到了慘案發生及被扣的二個英國商輪釋放的消息傳出後，民間才有更廣闊的、更積極的反應。

在反應的民衆、社團內，包括士、農、工、商、學、軍、政、警、學徒、流氓失業分子等。其中以學生、軍人、商人為主幹。當然也因地方的不同而有差異。

由於慘案發生於四川省萬縣，所以較早的反應及熱烈之反響也發生在臨近萬縣的四川省各地。大概是萬縣、重慶為傳播中心，向外擴展，溯江而西上及順江而東下，逐漸傳向全國及世界上一些重要城市。各地的人為綜合地方上之衆意，發揮集體力量，於是成立了不同的組織：如重慶、成都、瀘縣都有萬縣慘案四川國民雪恥會，漢口有萬縣慘案後援會，南京有四川旅京同鄉萬案委員會，上海有萬縣慘案後援會、上海各團體聯合會，寧波有抗英急進團、青年教育會，廣東有各界擴大對英經濟絕交委員會，北京有四川旅京同鄉萬案委員會……。在國外的華人雖少新成立的組織，但也有利用原有的組織，以聚會、通電或宣言來聲援中國政府或國內各反英團體的，例如菲律賓中華商會、留日孫文主義學會、留德學生團體、留法華人北伐後援會……等等。

慘案發生之後，以事關國權、民命、公法、人道，北京政府以職責所繫，不得不向英方提出交涉；但因政府本身既缺實力又乏財力、在事實上只得採取低姿態，抱着大事化小，小事化無的態度，幾乎都附和英使的意見，欲在地方上和平解決。
◎英國公使在向英國的報告中也提及了北京政府的合作態度。◎

當時幾個與北京政府互通聲氣的軍事領袖，如吳佩孚、張作霖、孫傳芳等都未自動的對萬縣慘案公開發表意見，但在他們與英國各領事接觸或秘密商議中，都各

◎ 外交檔，萬縣案：發重慶關監督電，民國15年9月15日；發四川重慶揚省長電，民國15年9月4日；發京漢路探投吳玉帥、四川重慶揚省長密電，民國15年9月10日；又9月13日；發四川揚省長密電，民國15年9月15日。

◎ F. O. 371/11693 Decode R. Macleay (Peking) to British F. O. Sept. 13, 1926. p. 53.

表示出萬案不難處理，不會擴大，並明白表示自己「討赤」的決心，藉以希求英方能給予自己軍火兵械或金錢武力的幫助。[◎]換言之，他們於內戰中本有盼望獲得英國支助之意，想乘萬縣慘案後，英方正顧慮着會不會引起中國民間大規模的反英運動時，給予英方保持治安，維持英人繼續做生意的許諾，示好英方；希望在志同道合的「討赤」上，能得英國具體實惠的援助。英國對他們這類要求，常是明白申言英國在中國內戰中的既定政策——英國不以金錢、武器供援中國內戰中任何一方面。吳、張、孫雖不能如願以償，他們爲了本身的利益，仍然對轄區內的反英運動、採取約束壓抑的態度。

四川省內各軍事首領，如劉湘、鄧錫侯、劉文輝、田頌堯、劉存厚、賴心輝等都發出通電，除了表示他們的憤慨、悲痛外，多以維護國權、保障民命爲主旨，並願爲外交作後援。[◎]但是他們在英國領事面前卻允諾保護英僑、並取締反英事件。背地裏，卻顯示頗同情此項運動行爲。

在以往中國反帝、反軍閥的運動中，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都居於領導的地位，此次也不例外。當時正值積極北伐，軍事倥偬之際，國民黨特別委員會（The Special Congress of the Kuomintang）曾通電表示：英海軍轟擊萬縣實違犯第二屆海牙會議的規定（在一切環境狀況下，禁止海軍轟擊不設防之港口、城市、鄉居或其他建築。）中國受災禍的唯一原因是處於半殖民地的地位。人民應要明瞭此次交涉不可再指望北京政府。拯救中國要靠國民革命。中國已成民族主義與帝國主義的戰場，惟有帝國主義消滅與民族主義的勝利，才會有一個自由、統一、進步的中國。[◎]

中國共產黨曾發表爲英國帝國主義屠殺萬縣告民衆書，略謂：現在廣東國民政府的勢力伸入了長江流域。英帝國主義的工具吳佩孚失敗，在長江流域的勢力將根本動搖；因此便不顧一切、橫行無忌地使用炮艦政策施行大屠殺，企圖延長中國的

[◎] F.O. 371/11660 4805/10/10 R. Macleay to Austen Chamberlain. Enclosure: Minute of Chinese Secretary's Interview with Emissary from Wu Pei-fu on Sept. 20, 1926. p. 161.; F.O. 371/11660 F.E. Wilkinson to H. M. M. R. Macleay. Mukden. Sept. 11, 1926. pp. 98-99.

F.O. 371/11659 3946/10/10 R. Macleay to British Foreign Office. Peking. Sept. 20, 1926. p. 71.

[◎] 外交檔，四川萬縣慘案；收四川西北屯殖總司令〔田頌堯〕電，民國15年9月28日；收四川劉〔存厚〕督辦電，民國15年10月1日；收四川鄧〔錫侯〕督辦等電，民國15年10月8日；收四川省長〔賴心輝〕電，民國15年11月27日；劉湘通電見前引書「萬縣九五慘案」，頁209。

[◎] F.O. 371/11695 Kuomintang Publicity Department Information Service, The Documentary Evidence on the Wanhxien Tragedy. p. 170.

內亂，以遂其在中國任意侵略的野心。現在死的恐怖充滿了全中國人的周圍，凡我國人，靠北京政府交涉，是絕對沒有希望的。現在只有大家團結起來，用自己的力量使用一切方法對付強盜的英國帝國主義。[◎] 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亦有類似的言論。^⑩

一向與共產黨處於敵對立場的國家主義派，在萬縣慘案後，深嘆：「……外國軍艦行駛內地，隨意轟城殺人，了無顧忌若是，彼其心目中寧尙以我為獨立國哉？」，於是堅決主張禦侮，各地附屬團體多先後宣言，不但用消極的和平抵制，甚至強調用武裝對付英國。^⑪

此外，反應的言論還很多，概括言之，有敍述萬縣慘案之原因、經過、結果者；有譴責英方侵略中國的歷犯罪行者，有向英方要求賠償、道歉、懲凶、停止內河航行、取消中英間一切不平等條約等條件者；有呼籲國民對英經濟絕交，實行不合作運動，抵制英人者，更有檢討現況，策勵將來，提供強人、強民、強國之道者。……等等，不一而足。

不僅有如上之言論上的反應，還有諸多行動上的反應，例如（一）、禁止替英輪領江：在官民溝通共識下，萬縣領江公會順利通過不予英輪等領江的決議。楊森更通告說：「誰敢違犯，我就砍誰的腦壳」，並且還派人監視領江人員們的家屬，如有違犯，即「連坐懲罰」其家屬。宜昌、重慶領江人員也都畏懼不敢任職。^⑫ 因此，在抵制英輪航運方面收到立竿見影的成效。（二）、停供英民食物：在重慶一時執行頗為嚴格，不少重慶英民撤往長江南岸的龍門浩或赴下游的宜昌、漢口、上海等地。食物不方便取得就是原因之一。有一次英人派船載運華人僕役赴重慶下游數里的於子沱地方採購食品，被當地反英人士逮捕拘禁，引起英領嚴重抗議，限日釋放，否則將派英艦武力對付當地惹事者。季宗孟與劉湘迫不得已終於屈從其請。^⑬ （三）、不賣煤予英人：自宜昌到重慶的輪船，通常都必需在中途加煤補充燃料。森森對煤管制，民衆也加以抵制，使得英國輪船公司「叫苦連天」。（四）、寧波的抵制英航運與英貨：實踐抵制英人時，在長江下游一帶，要以寧波地方最為顯著，也最有成效；反英團體勸導搭載英國輪船的旅客改乘華輪，貨物亦改用華輪

◎ 嶺南周報，第一百七十三、四期合刊，1926年10月10日，頁1771。

⑩ 中國青年，第一百三十七期，1926年。

⑪ 醒獅，第百〇一號，中華民國15年9月18日。第百十二號，中華民國15年9月25日。

⑫ 楊森廻憶錄（中外雜誌，卷13，期5，民國62年5月號），頁80。

⑬ 外交檔，萬縣案，收重慶關監督電，民國15年10月18日。

載運。半月之中，使英航運損失往常20%~30%；印發英貨名稱、品類傳單分散各商鋪，作抵制之標準；查封英國香煙、英國煤油，並予以焚燬，又塗毀英商宣傳壁畫、商標及廣告，甚至更有沒收英人教堂，教會醫院及教會學校之舉動，^⑩使英人困窘異常。除此以外，因各地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反英行動，如罷工、罷市、罷學、開國民大會，演講，追悼死難同胞，反英遊行示威，晤見地方英領或北京英使，或向英人、英領、英輪、英宅投石辱罵，或破壞、刦掠英民居室、什物、花樹等，對逮獲到的「洋奴」，將之送官依律懲辦或遊街示衆，凡此等等，都顯示民衆反英運動的高昂。

駐重慶各國領事，聽到萬縣慘案消息，多赴交涉公署探聽消息，「希望設法消弭，勿使擴大。……渝為商埠，華洋雜處，各國領事深恐發生意外，有碍商、僑，要注意」^⑪。可見駐渝各國領事多不願中、英爭端擴大，尤其恐怕再發生武力衝突。遠在北京的外交團，曾聚議中國情勢及萬縣慘案，會中雖有同情英方之言辭，但認為萬縣慘案「當然由中、英兩方直接交涉，其他各國未便過問」，^⑫關於各國在華外民之安全與條約權利，外交團主張應提醒中國政府留意。這顯示在華外交人員不願介入萬縣慘案的傾向。這與上年五卅慘案發生後，外交團派遣代表團遠赴上海調查、談判，各階層外交人員頻頻交換意見的情況大異其趣。後來各列強的政府也抱持這種態度。

萬縣慘案後，英國聯絡、試探日本、美國和法國，欲使之共同干預中國，日本外交省表示：「對中國的政策沒有改變，不偏向任何黨派，並不干涉中國內政」，抱持「等、看」態度。^⑬美國一向不主張干涉中國內政，不願共同干涉；美國公使馬慕瑞（J. V. A. MacMurray）更表示「各國干涉中國說係荒謬」。^⑭據路透電云，每日捷聞巴黎訪員由法國外交部探知「法國對於中國爭端，擬守中立」。^⑮直到民國十五年十月底，英國商議封鎖四川時，英使麻克類猶持不可的意見，尚謂：

⑩ 中華民國海關華洋貿易總冊（國史館史料處，民國71年6月重印）民國15年(1926)□、浙江關，頁10，旅客。F. O. 228/3530 9883/26/22. H. F. Handley-Derry to R. Macleay. Ningpo, Oct. 6, 1926. pp. 175, 176, 179.

⑪ 外交檔，萬縣案，收重慶關監督電，民國15年9月21日。

⑫ （上海）民國日報，民國15年9月29日。

⑬ F. O. 371/11659 4403/10/10 John Tilley (Tokyo) to Austen Chamberlain. Sept. 16, 1926.; North China Hear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Shanghai, China. Sept. 18, 1926. Also see Sept. 25, 1926.

⑭ 上海時報，民國15年9月17日。

⑮ North China Hearld and Supreme Court and Consular Gazette. Sept. 18, 1926.; 上海時報，民國15年9月11日。

「日本、美國和法國至今尚未有任何與我們聯合用武的意向」。^⑩由此可見列強都不願徇英國要求、來共同干預中國，是極其明顯的。

九月廿六日廣州在擴大抵制英國大會中，也有些第三國籍的人士參與。例如韓國人呼籲共同抵制帝國主義的侵略。^⑪在北京，四川旅京人士為援助萬案舉行的記者招待會中，日本記者橫田氏發言，略謂：「……英人仍以數十年前對待中國之手段施之於現在，實大錯誤。……此極不合人道的慘劇，各民族必能與中國以同情，主張公道，發揚正義，願中國之始終抗爭，為歷史上存一紀念，必能得最後之勝利也」。^⑫

在亞、歐、美、澳等洲有些國家中也發生了反應。例如在日本東京的中國留學生不時集會聚議，謀應付方法，又有分發傳單之事；^⑬在韓國全韓民衆組織大機關來電勗勉；^⑭在澳洲華僑工界也表示反對帝國主義者干涉中國。^⑮甚至遠在秘魯，也有中國人投書秘魯報紙澄清有關萬縣慘案不實的消息。^⑯

在英國，新聞界幾乎每天都有關於萬縣慘案的論述。如航業界人士主張強硬對付中國，如外交部高級主管表示應和平解決。英國工黨更大聲疾呼同情中國。英國工黨於九月二十七日開了一次不干涉中國會「決議請保守黨英國政府從中國撤回所有軍隊或船艦，並停止對中國的軍事行為。^⑰在英國議會中，也頻頻諮詢有關萬縣慘案的案件，如慘案的肇因，海軍行動曾否得政府授權，有無預告萬縣各國僑民，是否有違日內瓦戰時不轟擊未設防城鄉之條款，死傷內有無平民、婦孺……等等問題。^⑱

在法國巴黎和里昂反應也頗熱烈，巴黎曾於九月開反對帝國主義者干涉中國集會，會中，中國留學生、工人、婦女及政黨黨員到者甚多，巴黎著名的人道報，曾發表評論，稱中國國民運動沛然莫禦之發展。^⑲里昂華人原有北伐後援會，為萬縣慘案及該會事，特召集該埠全體僑胞，假里昂中法大學大禮堂開華人大會，擴大組

⑩ F. O. 371/11693 R. Macleay to British Foreign Office, Peking, Oct. 30, 1926. p. 188.

⑪ 廣州民國日報，民國15年10月20日。

⑫ (上海) 民國日報，民國15年10月18日。

⑬ 上海時報，民國15年9月18日。

⑭ (上海) 民國日報，民國15年10月4日。

⑮ 廣州民國日報，民國15年10月19日。

⑯ 外交檔，四川萬縣慘案，收駐秘魯使館公函，民國16年3月4日。

⑰ F. O. 371/11696 Report on Meeting Held 27th September, 1926. pp. 111-112. ; 廣州民國日報，民國15年11月1日。

⑱ F. O. 371/11694 5245/3623/10 Questions Asked in the House of Commons, Dec. 1, 1926. pp. 249-251. Also see F. O. 405/252A 5245/3623/10 pp. 599-600.

⑲ 四川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中共四川黨史資料叢書，「萬縣九五慘案」（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6年，成都），頁65-66。

織，增加委員，以便作大規模之運動，通過開追悼會，發宣言，派代表赴日內瓦……等九條案件。⑩他們曾二次派代表赴日內瓦，與瑞士報館接洽，使各項新聞提早登出，又與各國在瑞士的通信員連絡，使消息遠播，又將印刷物分送駐日內瓦之各國通信員（四百餘人），使消息發散得更加普遍。更督促中國的國聯代表朱兆華向國聯大會提出申訴萬縣慘案。⑪成效顯著。

六、慘案的影響

(一)英國內河航行的削弱：內河航行是萬縣慘案發生的重要原因，所以在案後反英運動中，引起全國對內河航行問題的重視，有的社團把收回內河航行權列為對英要求的首要條件。⑫內河航行權本是不平等條約的一部分，要求廢除不平等條約，自然應該包括內河航行權，但卻把內河航行權從不平等條約中特別提出來，排列在對英要求的第一條。可見注重之一斑。在各地要求、督促下，北京外交部一方面命令有關省署「嗣後對於外輪之駛入內地者，嚴加防備」⑬。作為治標手段。另一方面，不得不商酌擬訂收回內河航行權。據上海時報載云：「中國外交部以外國軍艦及船舶在內河自由航行，為列強與中國爭議之禍根，擬嚴禁外國軍艦航行，商船則設航行條令，予以取締，目下正在作製具體案」。⑭可見萬縣慘案以後，確實成為中國歷史上熱中收回內河航行權的一段重要時期。而且不僅限於呼籲要求，並且在宜昌以上實行抵制英國商輪的駛入；使得英國商輪幾乎不敢駛入上游約有二個月之久。成為長江上游航運史上相當異常的現象。

萬縣慘案後，在重慶的英國輪船，泊於該港口停止營業，秋季“Kiawo”號離開重慶，Kingwo 偶爾到重慶，同年十二月 “Sinshan” 已赴下游，民國十六年三月，川東輪 (The Chuwan Tung)、川西輪 (The Chuwan Hsi) 隨之赴下游，英輪川北 (The Chuwan Pei) 已賣給美國標準煤油公司 (The Standard Oil

⑩ (上海) 民國日報，民國15年11月17日及18日。通過的九條案件是：(1)、開會追悼；(2)、發宣言；(3)、發傳單；(4)、電英政府及國會，嚴重抗議；(5)、電促駐英之華公使，即提抗議；(6)、招待里昂新聞記者；(7)、派代表數人赴日內瓦，為萬縣慘案及中比廢除不平等條約等事，接洽中國代表團，並警告國際聯盟會；(8)、函請巴黎「中國報」為萬縣慘案事發特刊；(9)、電促南北政府及楊森向英嚴重交涉。

⑪ 廣州民國日報，民國15年11月3日。

⑫ 外交檔，萬縣案，收內務部公函，民國15年12月30日，附件：旅京萬縣同鄉會馬電；嚮導周報，第一百七十三、四期合刊，1926年10月10日，頁1795，四川旅寧同學會通電。

⑬ (天津) 大公報，民國15年10月5日：「禁止外輪駛入內河。為萬縣發生慘案，方纔想到要禁止」。

⑭ 上海時報，民國15年10月6日。

Company)，更名美隆(Mei Lu)。⑩英輪或相繼開赴下游，或把船隻賣給美國，英輪航行之數因之大減。民國十六年海關貿易冊普通行輪章程記載重慶關：……「自上年九五萬縣案發生以來，英商太古船隻，絕跡川河，加以怡和之嘉禾商輪，又為英國政府徵用，改作兵輪，故本年英商船隻，異常減少；若與上年相較，則自一九二隻，共八〇〇五七噸，降至二十八隻，共七四四一噸」。⑪同年重慶關內港行輪章程記載：……「內港航業於最近十年…發達極速，惟本年則一落千丈，……溯其原因，不一而足，英輪上年有一百七十一隻，共二三二五三噸，今年全行停駛，此即其最大原因也」。⑫

從以上的一些數字，可證英國在長江上游的內河航運顯然受到打擊而轉趨削弱。

(二)英國貿易商務的受挫：太古公司直接關係萬縣慘案，受中國抵制也較重。公司的 Mr. Swire 曾與英國外務部長官 Victor Wellesley 暫談並抱怨政府態度軟弱。Victor Wellesley 除當面解說外，又在一九二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寫密函致Mr. Swire，密函大意云：「在不正常的環境下，我並不反對或阻止你們在長江上游輸運往來、商業經營，但是必要提醒您 [Mr. Swire]，那樣必會遭遇許多危險，這些危險，必需由公司本身擔當，英國政府不能負責。面臨着中國越來越大的排外運動及愈來愈不履行條約義務的傾向，要使中國答應英方的賠償要求，最難獲得任何實際的效果。尤其在那麼遙遠的四川省。如果我們的貿易、商務遭到敵對，可能表示已到了貿易商務沒有利益的時刻。這時，我們的商人必須要決定：是不是要與敵對者和好相處；還是要把貿易商業撤出」。⑬

由這段文字可知，連英國高級官員對萬縣慘案後英商在長江上游貿易商務的受挫，都感到悲觀和無能為力了。

海關華洋貿易總冊，大都記載一年全年的狀況，萬縣慘案發生於民國十五年最後一季，佔全年時間的四分之一，時間雖短，但是仍然可以從貿易冊中見到萬縣慘

⑩ F. O. 228/3273 5637/27/40 Communication: Inland Navigation. p. 366. 又，中華民國海關華洋貿易總冊，民國15年(1926)〔一〕、重慶關，頁七載：「適9月5日萬案發生以後，抵制風潮……至此益趨劇烈矣。以此之故，英商白理洋行(Messes Barry & Dodwell)電船三艘，太古公司(Messes Butterfield & Swire)電船兩艘，泊於本口停止營業者，直至年終。其太古兩輪於12月下旬開赴下游」。

⑪ 中華民國海關華洋貿易總冊，民國16年(1927)〔一〕、重慶關，頁8。

⑫ 同前註。頁9。

⑬ F. O. 371/11694 4976/3623/10 Sir Victor Wellesley to Mr. Swire, Foreign Office, Dec. 17, 1926. p. 188.

案對貿易商業影響之一斑：

重慶：「……至於萬縣之慘案，更使商務發展上，受一時嚴重之打擊」。（紙煙）「本年進口，較去年增百分之六十二，但英商在華所設之廠，出品大受抵制，至下半年市上幾乎絕跡」。◎

萬縣：「外國棉紗與土棉紗進口之數，較上年皆大減色，推其原因，蓋以政界多故，牽及市面，且阻礙內地運輸也。洋糖進口之數亦減少，半由同一原因，半由本埠創收洋糖捐；致土糖獲佔優勝，……蘇門打臘煤油，亦以存貨過鉅，加以抵制英貨風潮，將近年底，尤為劇烈，故本年進口之數極微。……萬案發生，本埠貿易，遂一落千丈」。◎

民國十六年海關貿易冊也載萬縣分關：「……洋貨進口的減少，而以煤油為最甚，與上年相較，自九十六萬八千八百九十加倫，落至一萬一千加倫，以上年萬案發生後，亞細亞煤油公司即行歇業及本年四月間外商離萬、美孚公司停貿，故有此結果」。◎

寧波：「當年秋間，為萬縣案件曾發生抵制英輪之事，……紙煙之進口，曾因萬案遭抵制及焚燬，故全年進口數由去年之三百三十六兆六萬五千枝，減至三百十四兆八十萬七千枝」。◎民國十五年進口數比十四年減少達二十二兆枝。

由以上例證，明白顯示出來萬縣慘案後影響到英國在華貿易商業及其受挫情況的輪廓。

(三)楊森態度的轉變：楊森早年曾參加革命工作，思想新穎，富改革精神，雖對北京政府下之各軍閥早有厭惡之心，獨對吳佩孚因持感恩圖報之心始終友善，所以在民國十五年八月川中軍閥首領通電要求北伐時，楊尚持保留態度。◎對帝國主義在中國的行為也深致不滿。經過萬縣慘案，對英人「要求先行釋放扣輪，否則無交涉餘地」的不講理傲慢專橫態度，非常不耐；當場就將帝國主義侵害中國的國權民命之事實予以痛斥。◎萬案後，北京政府認為他惹了禍，但他卻嗤之以鼻，對北京政府愈加厭棄。反之，對南方的國民政府愈為傾向，這種由思想到行動的改變，萬

⑫ 中華民國海關華洋貿易總冊，民國15年(二)、重慶關，頁7,9。

⑬ 中華民國海關華洋貿易總冊，民國15年(二)，萬縣分關，頁13-14。

⑭ 中華民國海關華洋貿易總冊，民國16年(1927)(一)，萬縣分關，頁14。

⑮ 中華民國海關華洋貿易總冊，民國15年(二)，浙海關，頁8。

⑯ 民國15年8月13日劉湘、劉文輝、賴心輝和劉成勛聯名聲討吳佩孚、主張北伐時，楊森不予贊成，反而於15日就任吳佩孚任命的四川省長。

⑰ F. O. 371/11694 A. E. Eastes to R. Macleay. Ichang, Sept. 7, 1926. p. 48.

縣慘案是重要關鍵之一。他曾於對四川民衆通電中自我表白說：

近日因萬縣九五慘案的發生，更堅定我非打倒帝國主義，無從救國保民的決心，而環顧中國境內，實在真能救國救民，實行把帝國主義打倒，與我同一旨趣者，祇有國民政府的國民革命軍。於是我不不能不投袂而起，加入國民革命軍的戰線，受國民政府的指揮。以達我的目的。[◎]

自此以後，楊森大致與北京政府脫離關係。雖然一時不易完全洗脫軍閥的一些舊習，但是終於投入國民革命的陣營。

楊森經過萬縣慘案投向革命的戰線，事實上猶如加入國民黨。對於共產黨不但未有拉攏，反之，因為他經由萬縣慘案運動中，眼見耳聞共產黨的言行不一，心懷叵測的活動，更認清楚了共產黨的惡劣。根據他和共產黨員朱德的交往關係，更感覺到與他原來廣羅人才對自己有所貢獻的目的，背道而馳，他發現共產黨分子「真是好話說盡，壞事做不完」，[◎] 越來越陰謀分化其部屬，侵奪他的軍權，[◎] 所以由貌合神離，「兩個人經常意見不合」，[◎] 終至於不相容而決裂。朱德（當時名朱玉階）發覺處境危險而逃離，他所帶來的那一批左傾分子及同路人數十人，也相隨離去。朱德輾轉到了江西，後來在南昌與共產黨方志敏等演出搗毀省黨部、教育廳、逼逐李烈鈞等事件。以後楊森與夏斗寅成為攻擊武漢政府及反共的尖兵。

(四)四川軍首的清黨：共產黨一向是注重羣衆運動的，萬縣九五慘案後的反英運動無疑成為其乘機發展的好機會，「到一九二六年九月，〔左派〕蓮花池省黨部所屬國民黨員。由原來的五千多名，猛增到九千多名」。[◎] 他們對四川軍事首長的策略既然是：「前面拉、後面抵」，一面欲使軍首們有利於北伐革命，一面又發展本身的實力。於是他們時常煽動羣衆敵視地方軍事首長，而藉羣衆勢力對付國民黨右派及國家主義派鬭爭外，並造成對四川軍首們的威脅。[◎] 當時地委〔省委、左派〕楊闡公認為「只要能把羣衆發動起來了，軍閥們那幾桿爛槍是沒有多大用處的」。[◎] 既得權利之四川各軍首們體認到他們的意向，對之深具戒懼，劉湘就曾說：「蓮花池這一批人很厲害，他們是要徹底挖我們的牆腳呀！」。[◎] 於是對共產主義、

◎ (長沙) 大公報，民國15年12月16日：「楊森告四川民衆，因萬縣事件才加入革命軍」。

◎ 前引書，楊森迴憶錄，頁81。

◎ 楊森先生訪問紀錄，頁87-88。；楊森迴憶錄，頁81-82。

◎ 同註⑩。

◎ 陳石平，瀘州順慶起義（北平，人民出版社，1982年10月）第一版，頁9。

◎ 李璜，學鈍室回憶錄，臺北，傳記文學出版社，民國67年6月1日再版，頁145-146。

◎ 同註⑩，頁106。

◎ 同註⑩。

共產黨員愈來愈厭棄，民國十五年十一月後，四川軍首們先後均傾歸北伐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介石旗幟之下，各就任國民革命軍軍長。這種情勢的發展，不但是對「武漢政府」造成威脅，也終於演成民國十六年劉湘、王陵基等與共黨分子反目決裂的「三、三一慘案」，殺共產黨數百人。此案可說是四川清黨的里程碑。時間要比上海四月十二日的清黨，還要早約半個月。

(五)對外人生活、精神的威脅：在對英抵制與經濟絕交的聲浪中，外人所需的食品不易取得，居室時或受到反英民衆囉罵騷擾，甚至偶爾遭到「土棍」、「團兵」的刦掠，財物不免損失（重慶一地財物損失就達十五萬餘元），街衢招貼的內容含有懸償殺害英人、英奴者，外人行動頗不自由。在這種種威脅惶恐情況下，不少外人先後撤離四川；在九月十八日一天內重慶就撤離七十餘人。^⑭ 成都的英領，恐怕招惹反英華人的注意、致遭不測禍害，不得不圖謀有系統、分批地從事撤僑行動。^⑮ 英國領事本是英僑權利的保護者，在民國十五年十月時，重慶英領波朗特就已抱怨說：英民在四川所得的保護比華人在英國境內所得的保護還少。^⑯ 實際上英領本身也常是泥菩薩過江自身難保；重慶英領於萬案後，已不在原領館辦公。成都的英領以中國地方長官不承認中英條約的適用性並對以往中英之間積案拖延不辦而深感憂慮、苦悶，在其公文報告中坦認：因在中國地方官漠不關心的情況下，抗議已無效果，越抗議，越覺得英人沒面子、英人名譽越受損害^⑰。他要求晤見成都長官劉文輝，被劉拒絕。他認為中國地方軍事長官比盜匪好不了多少，於時局緊急時，英人隨時有被拘押之虞。他對成都的中國交涉員更覺不耐，謂：「劉文輝所用的交涉員是個吸食鴉片煙鬼，不能稱職，劉文輝所以要用他為交涉員，就是叫他盡可能使我煩惱困窘」^⑱。可見英領遭受挫折感之大。無怪其自認對川事是個悲觀主義者。成都英領在民國十五年十月時就已商請法國領事於緊急狀態來臨時代理英領署職務，準備隨時撤退，到了民國十六年元月，終於把成都英國領事館關閉。

(六)取消對香港的抵制：自上年五卅慘案後，廣東對香港的抵制運動仍繼續進行，國民政府北伐以後，軍事實力北上，後方空虛，英人企圖打破被抵制的困局。

^⑭ F. O. 405/252A 5068/3623/10. A. E. Eastes to R. Macleay. at His Britannic Majesty's Consulate. Ichang. Sept. 21, 1926. p. 473.

^⑮ F. O. 405/252 543/482/10. R. Macleay to Austen Chamberlain. Enclosure I. Consul-General Affleck to R. Macleay. Chengtu. Oct. 26, 1926. p. 99.

^⑯ F. O. 405/252A Acting Consul Blunt at Chungking to Sir R. Macleay. on board H. M. S. "Kiawo", Oct. 11, 1926. p. 657.

^⑰ 同註^⑭，頁100-101。

^⑱ 同前註，頁100。

於九月四日早晨派海軍進佔廣州西堤並在汕頭拘扣中國罷工糾察隊，引起國民政府的關切。及萬縣慘案發生後，北伐軍蔣總司令以軍事正值緊要時期，深慮英人乘機於各地生事，有碍北伐大業；於是電致廣州國民政府，要求取消對香港的罷工抵制。外交部部長陳友仁於九月十七日面告廣州英國領事，^⑩ 中國即將停止罷工抵制，並於十月十日國慶日開始實施，於是結束了一年又六個月的對香港罷工抵制。英國公使麻克類報告中的備忘錄載：萬縣慘案，英海軍在廣州珠江上對糾察隊採取的行動和向遠東派遣海軍增援部隊，這些事件的連續發生，使得廣東政府驚動，而決定宣布自十月十日停止抵制。^⑪ 可見萬縣慘案也是中國撤消對香港抵制的重要因素之一。

(七)四川部分學校停課：學生原是反英運動中重要的角色，但是大多數的學生會，都被激烈份子所把持，他們因萬縣慘案的發生提升反英運動，鬧得學校動蕩不安，無法正常上課，甚至只得停課。例如華西大學就有一批激烈的學生，鼓動罷課。^⑫ 不但校長畢啟對他們不滿，一般的學生也對他們不滿。結果他們憤而退學。一部分去廣州另求出路，一部分還留在成都，仍然繼續挑撥學校裏的廚夫和小工罷工、鬧事。迫使學校當局最後不得不宣布停課。^⑬

七、結論

萬縣慘案發生之前，民國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生楊森部隊佔領英商輪萬縣號案，二十九日發生雲陽浪沉案。過去一般人士都認為雲陽浪沉案是萬縣慘案的導火線，這顯然受了楊森誇大雲陽浪沉案的影響。實際上，並不正確。因為萬縣慘案的發生，英人是以救人、奪輪為唯一目的，而其目的是由楊森的部隊佔據英商輪萬縣號而引起的。倘若沒有佔輪案，而單有雲陽浪沉案的話，是中國受了傷害損失，只有中國方面向英人要求賠償，英人不會向被害人動用武力，那麼萬縣慘案不至於發生。據此可以肯定，萬縣慘案發生的導火線，是楊森軍隊佔據萬縣號商輪案，而不

⑩ F. O. 228/3156, 9717/26/55 Consul-General Brenan at Canton to R. Macleay. Sept. 27, 1926. pp. 255, 256.

⑪ F. O. 405/252 535/144/10 R. Macleay to Austen Chamberlain. Peking, Nov. 17, 1926. Enclosure 1. pp. 42-43.

⑫ 因學生參加示威遊行，散發激烈傳單，受校長畢啟指摘，學生會堅持要求校長公開道歉，雙方無法調和。

⑬ 四川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編，中共四川黨史資料叢書，「萬縣九五慘案」（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68年，成都），頁180。

是雲陽浪沉案。

萬縣慘案發生以前，英人本來預計着可以給予四川軍人楊森等懲罰、教訓，迫使其屈服。慘案以後，有些外國人認為已達到了教訓的目的，但是時未逾月，隨着中國人民反外的增強擴大，卻是使中國人更憤懣，使在華之英人更困窘——他們的權利受侵害，他們的生活精神受威脅。英國外交當局更覺察到（如遠東司的 W. Strang 在會議紀錄中所言）；「軍事行動幾乎不能解決任何事，越使用武力，越是需要使用，中國人的憤怒與英國人的壓制殆成為惡性循環的影響，如用武，一時目的好像達到了，但是事實上問題的最後解決，仍然是如以往的遙不可及」。^⑩ 英國外相張伯倫（Austen Chamberlain）也認為：「萬縣教訓」已經是白費了，不是教訓，只是激起中國人憤恨；我想我們更應注重於建設性有裨益的措施。^⑪ 用武既然難於達到根本解決中英之間的問題。在實際上，英國在華利權逐漸失落，加以國民革命軍的北伐，已展現相當成功的局面（國民政府聯席會議已議決政府北遷武漢，江西省的孫傳芳軍被消滅，福建省的漳州、泉州也入於革命軍之手）。於是英國不得不改弦更張，順應潮流，放下武器，對華採取「安撫」政策。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初，英國外務部把「英國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十六條電知北京英使館，十八日分致北京十一國公使，並於二十六日發表全案，建議案內容大意是：各國應同情諒解中國國民運動，對華盛頓會議附加稅無條件承認，承認中國應享有關稅自主權；條約已不合時情之處，莫若體貼華人之要求，同情條約之修正等等。^⑫

英國外相張伯倫是當時有名的老謀深算之外交家，他對當時中國潮流的深刻明瞭，與部分在華急功好利的英人相比，真不可同日而語。他的言行並非厚待中國人，而實為對英國忠實之謀。他所以變更對華政策，必定是根據當時的環境而定的。確定對華建議案之前所參考的資料，雖無具體的記載，但是按時間去對證，三個月以前的萬縣九五慘案，和慘案以後英人的受窘，必是重要的一環。換句話說，萬縣九五慘案實具有促使中英關係改進的一股力量。

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前後，中外糾紛時常發生，成為中國民族主義蓬勃發展的動力，由之所形成的反外運動，有上海五卅慘案、廣州六二三慘案（民國十四

⑩ F. O. 371/11694. 4833/3623/10 Minutes. p. 124.

⑪ F. O. 371/11694. 4881/3623/10 Minutes. Wanhsien Incident and Situation on the Upper Yangtse. Nov. 17, 1926. p. 133.

⑫ 東方雜誌，第二十四卷，第三號，英使館發表之漢譯「英國變更對華政策建議案」全文，頁 105-107。；上海時報，民國15年12月28日。；（天津）大公報，民國15年12月27日。

年)、北京三一八慘案、萬縣九五慘案(民國十五年)，以及收回漢口、九江租界事件、南京事件(民國十六年)、濟南五三慘案(民國十七年)等。萬縣慘案是北伐開始後的第一件大慘案，對民族主義的激發，顯有承先啓後的地位，當時外人在華不當權利充溢，侵害中國國權。國人激於民族大義，對帝國主義侵略行爲，義憤填膺，既使地處封閉的四川、既使由保守北京政府任命的楊森，也有忍無可忍之勢而毅然奮起抗侮。萬縣慘案後，隨着反英運動的擴展，中國民族主義又達到了一個新高潮，此後更斷續產生了一些中外之間的糾紛衝突，使中國人敵愾同仇之心愈趨強固，民族主義精神愈加高漲。到後來，以四川為中樞，在長期堅苦卓絕的對日抗戰中，這種高漲昂揚的民族主義精神，也成為克敵致勝贏得最後成功的重要力量。